

福建省民政厅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 2022 年度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情况的公开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8 号）及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梳理，我厅及直属单位 2022 年度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。

